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747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潘一帆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34樓

債 務 人 吳品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請求法院代為函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台新銀行敦南分行、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及聯邦銀行營業部之存款債權，惟該第三人所在地係分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、信義區、松山區，有債權人所提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，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地址，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